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以前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在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在任董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议案序号 4.01 议案名称 关于补选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 90,299,151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1.3998 是否当选 是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4日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得票数 23,572,803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0.0806 是否当选 0.00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审议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98,795,692

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得票数 23,572,803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0.0806 是否当选 0.00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二、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98,795,692

二、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得票数 23,572,803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0.0806 是否当选 0.00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在自查期间(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6月8日),除下述2名核查对象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定价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4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6.1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66.49万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6月2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6.4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1.04%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4日,并同意以16.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66.49万股限制性股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2.2020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根据公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八、监事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4.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2)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九、监事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5.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日前30日起计算,连续计算前10日;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十、监事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6.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十一、监事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7.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十二、监事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8.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十三、监事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9.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十四、监事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10.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十五、监事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11.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十六、监事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12.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十七、监事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13.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十八、监事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14.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十九、监事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15.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二十、监事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16.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二十一、监事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